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司簡調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盛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陶國正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2,000元(月租金4,600元 $\times$ 120月=552,000元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參照)，應繳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王淨瑩